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投資合作協議書、有關亞太6E衛星之衛星合同及有關衛星合同之約務更替協議（「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a)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d)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刊發本公佈時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主席)、林暉、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何星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